訴 願 人 ○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等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6800 07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組成之「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」,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5 月 14 日至○○餐廳(營業登記為○○小吃店,獨資,負責人為○○○)營業場所(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)查勘,查得營業現場有溫泉湯屋15 間,並由業者派員領勘,查勘 1 處引水點,經原處分機關製作執行溫泉開發查察紀錄表,記載查察內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小吃店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等規定,乃由本府函請其陳述意見,惟未獲回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小吃店前揭引水點非屬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既有設施,有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情事,乃依溫泉法第 5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680006 號函處○○小吃店新臺幣

下同)5萬元罰鍰,並命於收受該函之7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另案 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二、此外,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查察內容,審認○○小吃店亦有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之情事,違反水利法第93條及溫泉法第22條規定,乃以104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公字第

10431680007號函,命○○小吃店立即停止利用溫泉。該函於104年6月24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4年7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月24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機關

卷答辩。

理由

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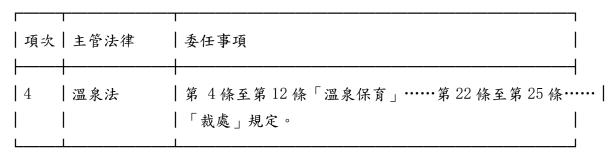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按溫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經濟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.....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溫泉:符合溫泉基準之溫 水、冷水、氣體或地熱 (蒸氣)。二、溫泉水權: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 或收益之權。.....。七、溫泉取供事業: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,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。八、溫泉使用事業: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,作為觀光休閒遊憩、農業栽培、地熱利用、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。」第11條規定: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,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,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;其徵收方式、範圍、費率及使用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.....。」第22條規定:「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,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止利用;其不停止利用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第3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制定公布前,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,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。」

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:「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,而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者,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;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、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、工具,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。」

溫泉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溫泉水權登記,指對於溫泉之水 依水利法規規定辦理水權登記,並發給水權狀者。」第 3 條規定:「溫泉水權狀應記載 事項如下:一、依水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水權狀應記載事項。二、引水地點屬溫泉區者 ,加註所屬溫泉區。三、引用水源,加註溫泉水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:「......公告事項:一

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(如附表1).....。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(節錄)

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○○小吃店自67年間起營業並取用溫泉水至今,屬既有業者。○○小吃店無水權而擅自取用溫泉水與一般水之行為,應依溫泉法與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,與刑責無關,應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適用。又溫泉法公布後,截至目前為止,民間並無意願擔任取供事業者,市府應責無旁貸,擔任取供事業者。市府依溫泉法第11條規定徵收溫泉使用費,縱使取供水事業尚未成立,市府向目前使用溫泉水之業者徵收水費,扮演之角色亦同取供水事業,業者已無需申請水權,更談不及有竊水問題。請撤銷原

處分。

- 三、查〇〇小吃店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,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14 日執行溫泉開發查察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小吃店自 67 年間起營業並取用溫泉水至今,屬既有業者;○○小吃店 無水權而擅自取用溫泉水與一般水之行為與刑責無關,應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適用 ;本府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徵收溫泉使用費,扮演之角色亦同取供水事業,業者已無需 申請水權,更談不及有竊水問題云云。按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 用者,由主管機關處 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,並勒令停止利用;其不停止利用者, 得按次連續處罰,揆諸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 業權而取用溫泉,有原處分機關執行溫泉開發查察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; 而訴願人對於其取用溫泉之行為並未爭執,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,應堪認定。次查訴願 人所稱之溫泉使用費,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載明:「.....答辯理由:.....二、.... .. (二)..... 本府向訴願人收取之費用為『溫泉取用費』..... 又依經濟部 94 年 1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09404610210 號令 ...... 凡取用溫泉供自己或他人使用者,均屬溫泉取用 費徵收對象,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。依前揭說明,顯見溫泉取用費凡合法與非 法之溫泉用戶均應徵收,此即使用者付費之概念.....不因水權之有無而改變.....。 」等語;復依訴願人檢附之收據影本觀之,○○小吃店係依溫泉法第 11 條繳納溫泉取用 費,並非訴願人所稱之溫泉使用費,訴願人據此認定本府為溫泉取供事業,洵屬無據。 又溫泉取用費之繳納,與訴願人需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始得取用溫泉之規定 無涉,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。末查原處分載明:「主旨:.....有關擅行取水行為 ,疑涉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嫌,本局將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...... 說明:.....四、.....如經為不起訴、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等裁判確定, 本局再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裁處.....」等語,此乃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將依職權送 交司法機關偵辦之敘述,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 分機關命○○小吃店立即停止利用溫泉,揆諸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 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| 女員 王 韻 茹 | 女員 傅 玲 静 | 女員 吳 秦 | 雯 | 中華民國 | 104 | 年 | 10 | 月 | 16 | 日 | 市長 | 柯文哲 | 法務局局長 |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